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 行政及国家赔偿卷 ①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陈裕琨    本卷副主编 / 缪 蕾

人民法院出版社

014054674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D920.5  
130-2  
V6-1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行政及国家赔偿卷 ①

图书馆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陈裕琨    本卷副主编 / 缪 蕾



北航

C1744480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0.5  
130-2  
V6-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行政及国家赔偿卷/刘德权主编.  
—2版.—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09-0996-2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国家赔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7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 行政及国家赔偿卷

主 编 刘德权

本卷主编 陈裕琨 本卷副主编 缪 蕾

---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04 千字

印 张 93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996-2

定 价 225.00 元 (全 2 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做好政法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正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必须肩负起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最根本的就是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司法保障。为此，周强院长多次强调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

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这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负有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判具体案件、公布典型案例、答复疑难问题请示等方式提出的司法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对保障我国法律的正确实施，统一司法裁判标准，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在全国组织一批专家法官，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梳理出若干专题，整理和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并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尺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对各类指导意见中不完全一致的内容做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就其倾向性意见做了归纳，陆续编写了第一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①至⑧卷。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泛好评。2014年，人民法院出版社

推出第二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行政及国家赔偿卷，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更新，剔除失效、过时的规范文件和案例，增加自2011年以来的新内容。我相信，本书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借鉴作用。尽管有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也有一些观点还有可供商榷之处，但本书对司法实践的可贵探讨还是能够对我们有所启发，故再次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沈德咏\*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 第二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件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

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而且明确提出了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要求。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做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2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旅游法，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最高人民法院也就买卖合同、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保险法适用、企业破产法适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海上货运代理纠纷、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适用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还作出关于废止201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九、十批）的决定，对部分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予以废止。此前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对全书的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2014年1月17日，法办发〔2014〕2号）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仍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公报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针对审判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再次梳理出数千个专题，

分门别类予以阐述。第二版分为6卷13分册，即《刑事卷》（3册）、《民事卷》（3册）、《商事卷》（3册）、《知识产权卷》（1册）、《民事诉讼卷》（1册）、《行政及国家赔偿卷》（2册）。栏目设置也作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作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政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

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二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刘德权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审判、国家赔偿总论 .....	( 1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 52 )
第三章	起诉和受理 .....	( 203 )
第四章	审理程序 .....	( 321 )
第五章	证据及事实审查 .....	( 409 )
第六章	法律适用 .....	( 506 )
第七章	行政诉讼裁判 .....	( 660 )
第八章	执 行 .....	( 787 )
第九章	几类特殊行政案件的审理 .....	( 833 )
一、	房屋、土地征收和补偿 .....	( 833 )
二、	不动产登记、物业管理 .....	( 932 )
三、	劳动和社会保障 .....	( 1006 )
四、	政府信息公开 .....	( 1065 )
五、	行政复议 .....	( 1116 )
六、	税务 .....	( 1160 )
七、	海关 .....	( 1171 )
第十章	国家赔偿 .....	( 1220 )
附：	关键词索引 .....	( 1413 )

## 目 录

### 第一章 行政审判、国家赔偿总论

1. 切实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行政审判  
    职能作用 ..... ( 1 )
2. 畅通行政案件受理渠道,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 ..... ( 5 )
3. 改革管辖制度,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 ( 8 )
4. 创建协调机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 ..... ( 12 )
5. 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尺度 ..... ( 16 )
6. 创新裁判方式,注重争议的实质性解决 ..... ( 18 )
7. 优化诉讼程序,提高行政审判质效 ..... ( 19 )
8. 正确处理适用法律与执行政策关系 ..... ( 22 )
9.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 ..... ( 24 )
10. 确立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关的行政案件审判规则 ..... ( 25 )
11. 妥善处理群体性、民生类、涉农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行政案件 ..... ( 30 )
12. 依法妥善办理征收拆迁、拆违等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 ( 34 )
13. 推进良性互动,营造有利司法环境 ..... ( 39 )
14. 明确申诉再审分工,着力解决行政案件信访突出问题 ..... ( 43 )
15. 强化对国家赔偿请求权的保护 ..... ( 44 )
16. 规范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程序 ..... ( 48 )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7. 责令改正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 ( 52 )
18. 通报批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 ( 54 )
19. 应根据行政机关采取的具体措施确定取缔的性质 ..... ( 54 )
20. 以“吊销许可证”为名自行纠正不当发证行为应视为行政  
    处罚 ..... ( 57 )
21. 行政机关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实施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 .....	( 58 )
22. 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 61 )
23. 发布立即停航紧急通知行为属行政强制措施 .....	( 63 )
24. 收缴违禁品或非法物品的法律性质 .....	( 63 )
25. 劳动教养决定为可诉性行政行为 .....	( 54 )
26. 对收容审查决定不服起诉的属于行政案件 .....	( 66 )
27. 少年收容教养决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70 )
28. 不服公安机关留置措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 71 )
29. 交警大队开具暂扣凭证和扣押车辆、行驶证的行为是行政强制措施 .....	( 72 )
30. 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纠纷的受理 .....	( 72 )
31. 政府依职权批准兼并全民所有制企业决定不可诉 .....	( 74 )
32. 对行政机关强行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 75 )
33. 政府批复确定破产财产收购人的行为具有可诉性 .....	( 76 )
34. 行政机关撤换企业法定代表人行为的可诉性 .....	( 77 )
35. 行政许可案件的受案范围 .....	( 80 )
36. 行政审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82 )
37. 具体行政行为的延期行为的可诉性 .....	( 82 )
38. 答复行为、通知行为的可诉性 .....	( 84 )
39. 行政检验、检测、检疫的可诉性 .....	( 86 )
40. 行政机关现场检查笔录的可诉性 .....	( 87 )
41. 监督检查事实行为的可诉性 .....	( 88 )
42. 高校颁发学历、学位证书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88 )
43. 取消入学资格、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等直接导致学生身份丧失行为的可诉性 .....	( 91 )
44. 高校不依法发放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等行为的可诉性 .....	( 94 )
45. 高考录取行为的可诉性 .....	( 94 )
46. 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95 )
47. 村民对乡（镇）人民政府就村民待遇问题的处理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 96 )
48. 乡政府违法向村民提取村提留费、乡统筹费和社会生产性服务费用的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98 )
49. 行政机关出具介绍信行为的可诉性 .....	( 98 )

5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集体土地住宅小区颁发验收合格证行为 可诉 .....	( 100 )
51. 受理行为的可诉性 .....	( 101 )
52. 公司登记案件中备案事项的可诉性 .....	( 102 )
53. 不服公安机关变更公民姓名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应予受理 .....	( 103 )
54.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作出前催告行为的可诉性 .....	( 104 )
55. 《行政强制法》第 44 条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的对象是限期拆除决定 .....	( 105 )
56. 以卫生行政机关拒绝对医疗争议作出处理决定为由提起行政 诉讼,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 105 )
57. 价格鉴定、认证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106 )
58. 残疾人联合会为残疾人补贴培训学费的行为是可诉的具体 行政行为 .....	( 107 )
59.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108 )
60. 公安机关扣押案外人财产的行为不属于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 实施的行为 .....	( 114 )
61. 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活动结束后作出的没收行为是可诉具体 行政行为 .....	( 114 )
62. 公安机关不能证明其实施强制冻结措施是依照刑事诉讼法 明确授权实施行为的,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115 )
63. 公安机关故意扣押行政相对人财产是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	( 116 )
64. 公安局击毙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117 )
65. 违背当事人意愿的“行政调解行为”可诉 .....	( 118 )
66. 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 行为不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119 )
67. 人事主管部门对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作出开除公职处分行为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 120 )
68.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行为的可诉性 .....	( 121 )
69. 行政指导行为的可诉性 .....	( 122 )
70. 政府运用强制性干预性行政手段保证实施的“意见”具有可诉性 ..	( 124 )
71. 行政机关内部指示对相对人产生实际影响的具有可诉性 .....	( 126 )
72. “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不可诉 .....	( 128 )
73. 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可诉 .....	( 130 )
74. 征兵等行为不属于国家行为 .....	( 130 )
75. 军人以未批准退出现役为由起诉军事机关不属于行政诉 讼受案范围 .....	( 131 )

76. 行政机关拒绝对本机关退休干部去世发放家属抚恤金行为  
不可诉 ..... (132)
77. 根据实质内容区分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 ..... (133)
78. 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 (135)
79. 规范性文件包含具体行政行为内容时具有可诉性 ..... (136)
80. 包含有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告具有可诉性 ..... (138)
81. 针对不同对象但只能特定阶段适用的为具体行政行为 ..... (140)
82. 司法局“对年满70的律师不再注册”的规定系抽象行政行为 ..... (141)
83. 行政机关作出批复、函、会议纪要等公文行为的可诉性 ..... (144)
84. 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处分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149)
85. 内部行政行为为外部化具有可诉性 ..... (151)
86. 阶段性行为的可诉性 ..... (160)
87. 终局行政裁决行为不可诉 ..... (162)
88. 公证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 (163)
89. 医疗事故鉴定意见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164)
9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可诉 ..... (166)
91.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作出的非法采矿及破坏性采矿鉴定结论  
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172)
92. 《火灾事故通报》不具有可诉性 ..... (174)
93. 事故调查结论可能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时具有可诉性 ..... (175)
94. 行政奖励行为的可诉性 ..... (176)
95. 行政允诺相对人的合法利益应当受到保护 ..... (178)
96. 行政合同行为的可诉性 ..... (179)
97. 受委托实施行政管理行为的单位以自己名义与行政相对人  
签订的项目开发合同属行政合同 ..... (183)
98.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具有可诉性 ..... (184)
99. 土地使用者认为土地管理部门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请求赔偿属于行政诉讼范畴 ..... (187)
100. 行政机关依职权改变行政合同的行为具有可诉性 ..... (188)
101. 行政强制执行中委托拍卖行为的可诉性 ..... (189)
102.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竞得人签署  
成交确认书行为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 ..... (190)
103. 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公告行为的可诉性 ..... (192)
104. 行政机关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不属行政诉讼受案  
范围 ..... (194)
105. 行政机关以信访答复形式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之可诉性 ..... (195)

106. 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行为不  
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196)
107. 公民政治权利受到行政机关不法侵害的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  
范围 ..... (197)
108. 行政调解行为的可诉性 ..... (198)
109. 对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  
通知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99)
110. 征收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纠纷案件的受理 ..... (200)
111. 行政机关对依其指示行事的辅助行为具有可诉性 ..... (201)
112.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具有  
可诉性 ..... (201)

### 第三章 起诉和受理

113. 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基本政策精神 ..... (203)
114. 实体从新、程序从旧及保护诉权原则的运用 ..... (204)
115. 海事法院不审理行政案件 ..... (206)
116. 行政案件的管辖制度 ..... (209)
117.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211)
118. 中级人民法院以指定管辖为主, 提级管辖为辅 ..... (213)
119. 涉及人身权的地域管辖问题 ..... (216)
120. 行政诉讼第三人具备提起管辖权异议的资格 ..... (218)
121. 土地行政确权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 (219)
122.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行政案件的管辖 ..... (220)
123. 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的管辖与受理 ..... (222)
124. 非具体行政行为针对对象的原告资格 ..... (223)
125. 相邻权人、环境权人的原告资格 ..... (225)
126. 竞争权人的原告资格 ..... (227)
127. 受害人的原告资格 ..... (229)
128. 与行政机关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  
的具有原告资格 ..... (231)
129. 企业投资者的诉权 ..... (231)
130. 商标独占许可权人的原告资格 ..... (232)
131. 土地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处分土地行为可以  
提起行政诉讼 ..... (233)

132. 采矿权实际享有人具有采矿权及矿补费纳费义务主体资格 ..... ( 236 )
133. 非国有企业被强制终止或改变企业形态后的诉权 ..... ( 237 )
134.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依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 ( 238 )
135. 股份制企业权力机构的原告资格 ..... ( 240 )
136. 股份制企业股东的诉权 ..... ( 241 )
137. 公司登记中利害关系人的原告资格 ..... ( 242 )
138. 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影响的具有原告资格 ..... ( 243 )
139. 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潜在影响的具有原告资格 ..... ( 244 )
140. 普通债权人的原告资格 ..... ( 245 )
141. 乘客可以起诉铁道部春运票价上浮行为 ..... ( 247 )
142. 查阅权诉讼的原告资格 ..... ( 248 )
143. 继承权未经依法确认即以继承人身份起诉不具有原告资格 ..... ( 249 )
144. 提单持有人对海关没收走私物品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提起诉讼 ..... ( 251 )
145. 出卖人起诉没收货物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告资格 ..... ( 251 )
146. 民事行为介入已经存在的行政法律关系，民事行为主体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 ( 252 )
147. 行政行为介入已经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具有起诉行政行为原告资格 ..... ( 255 )
148.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受到另一个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 256 )
149. 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原告资格 ..... ( 257 )
150. 原告主张的权利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无因果关系的不应具备原告主体资格 ..... ( 260 )
151.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起诉婚姻登记行为 ..... ( 260 )
152. 确定原告资格转移的顺序应考虑继承顺序 ..... ( 262 )
153. 被限制人身自由公民的近亲属受委托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 ..... ( 262 )
154. 对经批准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适格被告 ..... ( 263 )
155.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 ..... ( 265 )
156. 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分段）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 269 )
157. 行政机关无法法律依据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视为行政委托 ..... ( 270 )
158. 对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所作行政处罚决定起诉的应以授权单位为被告 ..... ( 272 )
159. 工商行政管理检查所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 ..... ( 273 )